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96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龙岩市坤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坤牧病死肉鸡无害化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龙岩市坤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坤牧病死肉鸡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象山村公祠路1号，租用位于该处闲置场地进行建设，按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无害化处理车间、冷库、成品库房和环保工程，采用高温法无害化处理病死肉鸡。项目仅承接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病死肉鸡，并已通过龙岩市新罗区农业农村局风险评估。项目建成后年无害化处理病死肉鸡150万羽，总重量约为1800吨，年产肉骨渣765吨。

项目已取得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6〕F010567号)，项目代码：2604-350802-04-01-148164。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对照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和《报告表》内容，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控措施要求，确保投入到位、建设到位、管理到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控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控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车间高温常压水解干燥一体机废气经管道进入废气喷淋塔冷却后作为废气喷淋处理系统循环水使用，不外排；车间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浇灌系统用于周边林地浇灌，水质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的旱作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控措施。车间高温常压水解干燥一体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喷淋处理系统处理，尾气由1根15米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污染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或回用于生产，其贮存和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理，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六）落实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定环保规章制度，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做好环境监测、风险防控、排污口规范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工作。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柒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3日印发